

证券代码：400130

证券简称：新光3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2023年1月6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2）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杭州柏丽贸易有限公司对义乌世茂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规定，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义乌世茂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义乌世茂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07破1号之二，法院裁定注销义乌世茂部分不动产，裁定转移义乌世茂部分不动产的所有权归债权人所有。

二、进展情况

义乌世茂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及公告（2023）浙07破1号，于2024年7月15日裁定宣告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义乌世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对其已不再具有控制权，义乌世茂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运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